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9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以 2008 年末的总股份 3,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00 万元，同时由股东以现金新增股本 36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96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28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087。

2011 年 4 月 27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

资本变更为 10,56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4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4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8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投资兼并、重组，公司已发展到拥有 14 个子分公司、5 个专业公司或分公司、5 个参股公司，实现了集团化管理。

本公司是以现代农作物种业技术产业化的发展方向，运用现代化生物技术与杂种优势利用相结合的技术路线从事高产、优质、抗逆、广适应的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油、瓜菜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实行“育、繁、推”一体化的高科技企业。

（二）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生产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栽培服务；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应凭许可证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农用配套物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2、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

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相关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设定具体的岗位资质要求，对专业知识，经验技能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各岗位人员能够履行职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535 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1 人，本科学历 236 人，大专学历 164 人，其他 8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基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职责为公司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

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企业培训、宣传活动，积极参与辖区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每年组织企业年会，将积极向上、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

公司坚持整合优质资源，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建设。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秉承“品种源于创新，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价值观，力争为民族种业发展及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公司联合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团省委发起设立“现代农场主培养计划”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被农业部评为“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十大模式”之一，获得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由农业部向全国推广。

5、组织结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等各种综合因素，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层层分解和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制订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年终考核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人力资源的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职业规划等各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

热情，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利益挂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已取得良好的成效。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风险管理，修订完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规范投资全过程管理，明确规定重大投资事项，区分投资类型，明确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规范计划制定、项目资源的提出、项目接洽会谈、确定投资意向、项目资源论证及立项、项目协议草签、项目计划审批、投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与评价等管理程序，以防范投资风险。

2、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针对存货管理风险，加强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明确存货管理岗位的分工与授权批准。公司建立存货保管制度，加强存货的验收与保管控制，有序摆放存货，重点关注出入库手续、储存管理、代管、暂存等存货管理。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并及时处理盘盈、盘亏。

3、生产管理风险

受品种特性、气候和环境影响，种子生产存在产量和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公司在生产管理上坚持多点布局的理念，选择适宜的制种区域及负责任的生产商，积极采取高产栽培措施，加强田间管理，将种子的产量和质量与供应商利益挂钩，降低生产和质量风险。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积极探索生产保险政策，坚持以销定产，研究布局母子公司一体化的生产方案及计划，初步取得一定效果。

4、销售管理风险

公司依照种子行业销售特点，合理设置销售机构，配备人员，做好销售环节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控制，推行销售目标经营责任制，

建立奖惩激励制度。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制订了销售退回的流程，设置销售台账，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信息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已初步建立覆盖供、销、存、财务等环节的信息系统，种子从生产入库、仓储加工、销售发货及财务结算等业务流程全部纳入了ERP系统管理，入库、加工、出库、退货等各个环节全部在系统中得以体现，账面、实存、系统做到了数据统一。另外，实现了产品物流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和可追溯，公司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掌控力进一步增强。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借款、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及权限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1）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2）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3）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4）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运营班子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 4 名独立董事，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0 次、

监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历次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同时，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程序，规定重大决策、事项、人事、大额资金等权限和程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融资、资产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运营班子在日常经营管理有具体、明确的授权，监事会对董事及运营班子决策、经营、管理行为行使监督职责。

（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

为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管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施财务监督管理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与子公司总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有利于提高公司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委派审计督察部每年对子公司进行一次全面审计。

（三）研究与开发的内部控制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道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保障科研工作高效开展，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强化研发全过程管控，规范研发行为，注重研究成果的保密与保护。为了加强合作与开发，公司专门成立了荃 9311A 开发部，专人负责与外单位联系与对接，取得了良好效果。

同时，公司通过加快绿色通道建设、加强对外合作等多种措施，提高品种研发效率，新品种选育取得了明显成果。公司水稻、玉米、

小麦等产业推出多项新品种参加或通过审定或试验，为公司种子产业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品种支撑。

（四）生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结合公司仓库现有库存，编写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方案，提交审议后执行，执行过程中根据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制种布局，适时调整。公司根据生产商的资质、信誉、财产状况、资源优势、基地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进行筛选、提名、组织调查，最终确定制种生产商。生产技术人员实行分片负责，根据每个区域的自然条件和制种经验，落实制种计划。配合生产商制定制种技术方案，加强田间管理，跟踪制种过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公司统一制定预约生产合同及补充协议模板，规范预约生产合同范本，管理生产收购过程，明确规定种子四项质量指标合格方可入库结算付款。同时，对生产商供种数量作出明确的上浮限制，避免了生产商擅自扩大制种面积，给公司造成库存压力。

（五）销售管理内部控制

各分、子公司根据目标销售利润指标，结合上年度销售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汇总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审批后下发到各分子公司。

在公司内，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授权审核程序。每年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当年的销售政策，在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大客户服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通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创新营销模式，完善营销激励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加强营销服务，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应，有效的促进了销量的增长。同时，以优势品种带动整体销售，解决了部分库存水稻种子的销售。

（六）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仓库、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

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公司规范存货管理流程，健全存货及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固定资产验收、保管、折旧、投保、维修、处理程序。公司加强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使用控制、加强对专利、专有技术等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七）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决策机制，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制度》，制度中规定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决策，管理层负责实施；战略发展部为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业务的审批、操作流程，相关机构的职责与权限范围，对担保风险评估、担保业务执行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遵循的原则是：合法、审慎、互利、安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八）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起到重要监督作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督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督察

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督察部行使审计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

（九）信息披露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回复股东咨询时，未私下提前或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文件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监管要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将适时予以补充、完善。2017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的要求，以及公司本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学习，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制订、更新培训计划，安排并督促其参加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为保障子公司的运营效果，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4、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坚持客观公正，积极谏言，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继续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真正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以有效实施，降低管理风险。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